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苏州银行”）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11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本所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015205_B07号）（以下简称“《20161231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相关重大法律事项变化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苏州银行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审议通过的《关于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发行人将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68299855B)。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0,370,852 元、1,840,926,115 元及 1,987,433,276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并表的资本充足率为 13.6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4%，仍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作

- (1) 如《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如《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以及安永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015205_B04 号）（以下简称“《20161231 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列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6) 《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以及安永出具的《20161231 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000,000,000元，不少于3,000万元；
 -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安永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015205_B02 号）（以下简称“《2016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

间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9) 本所已审阅《20161231 审计报告》、《20161231 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由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编制过程中引用了《20161231 审计报告》、《20161231 内控报告》的相关内容，而会计师已遵循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的要求，选择的审计程序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并在进行风险评估时，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因此，发行人上述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0)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现有股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3,719 名，股本总额为 3,000,000,000 股。其中，法人股东 119 名，所持股份数额为 2,336,766,57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7.89%；自然人股东 3,600 名，所持股份数额为 663,233,424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11%。

（二）股权确认及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股东 3,670 名，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股份数额为 2,992,348,14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99.74%；发行人尚有 49 名自然人股东未确权，股份数额为 7,651,85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为国发集团、虹达运输以及园区经发。此外，根据张家港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251551827R 的《营业执照》，虹达运输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蒋建平。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姜力不再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之外，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计 901 名，持股数量合计 13,257.4931 万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2%，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份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股份转让共计 10 笔，涉及股份数 1,454,586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份数(股)	转让原因
1	2016/07/25	罗林泉	罗洪亮	183,722	继承
2	2016/10/08	江晓华	吕鹏	181,447	离婚分割财产
3	2016/11/09	居建红	侯文杰	91,859	继承
4	2016/11/09	严运芳	严益康	18,371	继承
5	2016/11/18	张斌	顾丽琴	91,336	继承
6	2016/12/02	王玉康	王利生	45,317	继承
7	2016/12/02	王玉康	王利平	45,318	继承
8	2016/12/05	张家栋	陆官仙	182,496	继承
9	2016/12/19	苏州新世纪服装有限公司	鲍亚琴	440,743	司法裁判转让
10	2016/12/20	花粉久	蒋加星	173,977	司法裁判转让
	合计	-	-	1,454,586	-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 37 名法人股东和 26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了质押，涉及股份总数为 838,299,900 股，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27.94%，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3,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2014.12.31 - 2017.12.30	320000002073
2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3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8.29 - 2019.08.29	320500002668
3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14.01.16 - 2017.01.16	320500001074
4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06 - 2018.08.06	320000002307
5	江苏吴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364,1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9.23 - 2018.09.23	320000002340
		15,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9.23 - 2018.09.23	320000002341
		9,6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9.23 - 2018.09.23	320000002339
6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11.30 - 2019.11.30	320000002758
		2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7.07 - 2018.07.07	320000002274
7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07.14 - 2019.07.14	320000002436
8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张家港市塘桥镇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09.20 - 2017.09.05	320000002697
		16,000,000	张家港市塘桥镇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09.20 - 2017.09.05	320000002698
		13,000,000	张家港市塘桥镇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09.20 - 2017.09.05	32000000269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9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293,46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6.28 - 2019.06.27	320000002707
		6,293,46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8.12 - 2019.08.11	320000002708
		6,293,46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8.12 - 2019.08.11	320000002732
		6,293,46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8.12 - 2019.08.11	320000002733
		3,146,73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6.28 - 2019.06.27	320000002679
		3,146,73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6.28 - 2019.06.27	320000002680
10	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	11,81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01.25 - 2019.01.24	320000002479
11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3.23 - 2018.03.22	320000002173
12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4.08 - 2017.04.07	320000002169
13	苏州晨浩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15.09.07 - 2018.09.06	320000002364
14	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27 - 2017.12.31	320000002356
15	苏州万丽织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11.09 - 2018.11.09	320000002405
16	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2.19 - 2019.02.19	320000002513
17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01.31 - 2019.01.30	320000002531
18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8,315,42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20 - 2017.07.19	320000002662
19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8,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7.22 - 2018.07.21	320000002278
20	苏州市永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6,44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4.11 - 2017.04.11	320000002533
		1,078,6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2016.03.22 - 2017.03.22	3200000025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分行		
21	江苏澳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808,016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5.01 - 2018.05.01	320000002203
22	苏州市吴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4.01 - 2020.03.31	320000002165
23	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5.25 - 2018.05.24	320000002201
24	江苏五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7.31 - 2018.07.15	320000002332
25	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诚成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016.10.17 - 2019.10.10	320000002724
26	苏州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01.27 - 2019.01.26	320000002474
27	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1.26 - 2017.01.25	320000002471
28	吴江市盛泽金涛染织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中茵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04.06 - 2018.04.06	320000002551
29	苏州新区苏杭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2016.04.06 - 2017.04.06	320000002620
30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06.30 - 2019.06.30	320000002635
31	孔凤全	4,538,328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30 - 2019.05.30	320000002599
32	苏州市国昌工贸有限公司	4,538,328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016.09.09 - 2019.09.08	320000002687
33	苏州市锦华金属有限公司	4,4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1.11 - 2018.01.10	320000002055
34	苏州新路德建设有限公司	3,800,000	苏州中茵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03.31 - 2017.03.31	320000002527
35	史静静	3,632,83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6.17 - 2019.05.11	320000002633
36	张惠玉	3,630,73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4.08.20 - 2017.08.19	320000001960
37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3,34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5.26 - 2018.05.25	32000000221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38	苏州市锦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26,21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1.11 - 2018.01.10	320000002056
39	苏州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18,619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1 - 2018.06.01	320000002767
40	刘叶林	2,262,9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湾支行	2015.04.03 - 2018.04.02	320000002147
41	钱杏男	1,815,36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6.20 - 2019.06.19	320500002664
42	许红英	1,815,365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7 - 2022.03.16	320500001113
43	苏州市星河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718,619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2.02 - 2018.02.01	320000002103
44	王正介	1,452,2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4.09.24 - 2017.09.24	320000001977
45	周芳芳	1,452,292	苏州工业园区诚成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015.08.26 - 2018.08.26	320000002300
46	章永瑞	1,433,918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1 - 2018.06.01	320000002766
47	曹凤根	1,270,6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1.23 - 2018.01.22	320500002083
48	殷林根	1,090,2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14.01.17 - 2019.01.17	320500001133
49	邱美英	919,763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30 - 2019.05.30	320000002595
50	徐海刚	9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3.30 - 2018.03.30	320000002136
51	曹忠	9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3.30 - 2018.03.30	320000002134
52	王卫	9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3.30 - 2018.03.30	320000002133
53	徐跃刚	9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3.30 - 2018.03.30	320000002135
54	高佩钰	5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7.14 - 2019.07.13	32000000267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55	洪国明	500,000	顾彩学	2016.03.30 - 2019.03.29	320000002534
56	卞志军	365,171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015.04.07 - 2018.04.06	320000002161
57	陆金元	364,120	苏州市相城区永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06.09 - 2018.06.09	320000002228
58	陈慧萍	363,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11.04 - 2019.11.03	320000002763
59	钱宏	273,309	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	2016.05.16 - 2019.05.16	320000002594
60	徐勤	272,259	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	2016.05.16 - 2019.05.16	320000002593
61	张琳	181,44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1.14 - 2018.01.13	320000002150
62	周介英	91,859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5.07.16 - 2018.07.16	320000002284
63	沈小鹰	90,635	苏州东海担保有限公司	2016.05.16 - 2019.05.16	320000002596
合计		838,299,900			
占总股本比例		27.94%			

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份质押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该等质权已依法设立。发行人 2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介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至 2%之间，其余 54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质押股份数较为分散，不会因个别股东已质押的股份被处置而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 2 名法人股东和 1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人民法院冻结，涉及股份总数为 5,339,863 股，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18%，发行人股东股份冻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机关	股份冻结日期
1	苏州市星河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718,619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2016.08.31-2018.08.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机关	股份冻结日期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¹	2016.09.05- 2018.09.04
2	苏州渭塘金莱印染有限公司	1,000,000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2016.05.24 - 2018.05.23
3	陆福荣	637,432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6.01.19 - 2019.01.18
4	吴钢	328,703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5.12.01 - 2018.12.01
5	朱继方	290,400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2016.06.21 - 2018.06.20
6	杜亮英	272,959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6.01.27 - 2019.01.27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²	2016.02.22 - 2019.02.21
7	马云珍	182,146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5.08.10 - 2018.08.09
8	盖丽娟	182,146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5.12.25 - 2018.12.24
9	李春良	182,146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016.08.02- 2019.08.01
10	刘根虎	92,402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5.08.03 - 2018.08.02
11	施春生	91,859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2015.08.13 - 2017.08.12
12	罗忠民	91,859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2016.11.15- 2018.11.14
13	蔡焱	91,859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6.12.19- 2019.12.18
14	周正奇	86,000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016.08.02- 2018.08.01
15	俞学瑾	73,137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6.12.19- 2019.12.18
16	吴林兴	18,196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6.01.06 - 2019.01.05
合计		5,339,863		
占总股本比例		0.18%		

经本所核查，上述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份冻结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¹ 该笔股份冻结为轮候冻结。

² 该笔股份冻结为轮候冻结。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 157 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各地银监部门核发的《金融许可证》以及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设 3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号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新北支行	91320400MA1N461Q75	B0236S332040003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化龙巷小微支行	91320404MA1MQD3B5H	B0236S332040001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	91321091MA1N80NA1G	B0236B232100001

除上述新设的境内分支机构外,江苏银监局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下发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设立新加坡代表处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223 号),同意发行人设立苏州银行新加坡代表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新加坡监管机构提交设立新加坡代表处的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1 家分支机构升格并更名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号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峰支行	91320506079925750E	B0236S332050102

-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分支机构中共有 106 家取得了发行人对其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授权。该等授权已由发行人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完成登记并已审核通过。
- (四) 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新增的其他主要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准/备案 业务种类	核准/备案 时间	核准/备案文件
----	---------------	-------------	---------

³ 该分支机构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堂里分理处。

序号	核准/备案业务种类	核准/备案时间	核准/备案文件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2016年10月11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贵阳银行等十五家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16]140号)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2016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发集团、虹达运输和园区经发。

2.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和苏州金融租赁，持股比例分别为 77%、56.95%、73.60%、55.80%和 54%。

3.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发行人联营公司为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0%和 9.30%。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 13 名，监事 9 名，高级管理人员 9 名。

5.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交易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园区经发	27,694,958	9,479,147	533,198
国发集团	21,740,943	12,055,090	5,681,640
虹达运输	11,785	6,825	96,007
合计	49,447,686	21,541,062	6,310,845

(2) 支付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发集团	90,975	115,617	76,251
园区经发	48,757	119,525	67,919
虹达运输	4,962	8,910	11,906
合计	144,694	244,052	156,076

2. 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交易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存款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420,336	-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22,074	62,264,949	-
昆山东吴阳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30,260	-	-
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23,077,802	85,623,186	-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40,173	-	-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8,672,922	-	-
昆山东吴阳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5,411	-	-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34,273	217,172	8,309,450
苏州工业园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0,497	-	130,148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757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94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吴丹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	-	-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	40,745,956	-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	10,457,275	-
合计	358,938,529	199,308,538	8,439,598

(2) 支付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的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37,285	-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039	868,357	-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80,774	101,211	-
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80,772	242,017	-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41	-	-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51,095	-	-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46,829	-	-
昆山东吴阳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92	-	-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3,630	15,285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吴丹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6	-	-
苏州工业园区园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41	-	-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1,466	-	-
昆山东吴阳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2	-	-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州独墅湖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590	-	-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510	78,639	8,742
苏州工业园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66	-	2,57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	-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	-	-
合计	10,190,902	1,305,509	11,315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贷款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6,000,000	-	-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117,000,000	-	-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35,000,000	65,000,000
合计	458,000,000	35,000,000	65,000,000

(4) 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10,784,599	-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29,167	-	-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472,535	3,407,065	3,900,000
合计	21,786,301	3,407,065	3,900,000

(5) 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6,667	-

(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i)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40,000,000	7,687,731,000	7,491,814,999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2,091,949,790	530,000,000	-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7,731,949,790	9,317,731,000	8,491,814,999

(ii)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收益凭证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000	-

(7) 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收益凭证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61,370	20,674,932	-

(8) 支付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的手续费支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75,000

(9)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265,700	-	-

(10) 金融资产转让

2016年12月，发行人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苏福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将合同约定的基础资产（包括不良资产未偿付本金364,217,330元及利息46,524,354元）对应的收益权以364,217,330元转让给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该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价值共计102,000,000元。

3. 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1) 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580,906,816	1,168,868,198	1,562,808,420
拆放同业款项	-	-	-
其他资产	1,569,476	26,696,424	33,334,597
同业存放款项	729,706,956	775,813,437	1,155,769,392
吸收存款	11,496,806	1,148,941,759	-
其他负债	-	3,511,525	1,995,523

(2) 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发生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14,285,196	8,072,873	42,601,521
利息支出	3,441,207	41,803,531	15,288,9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0,500	854,750	250,200
劳务服务	5,765,774	10,202,214	12,758,202

4. 与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的交易

(1) 发行人与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余额

(i) 存放同业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78	5,757	5,730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2	8,078	-
合计	9,440	13,835	5,730

(2) 发行人与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发生额

(i)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987,573

5. 与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交易

(1)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	665,101	1,169,150
吸收存款	2,603,780	4,686,223	5,783,739

(2)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交易发生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29,087	36,724	62,913
存款利息支出	16,298	16,854	18,568

6. 与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交易

(1)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交易余额

(i) 发放贷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2,067,500	-	-

(ii) 吸收存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19,337,487	-	-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5,575,825	-	-
苏州文化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32,651,153	26,478,507	20,954,278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8,552,699	5,495,682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6,241,807	593,500	14,794,286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35,224	-	-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14,985	1,508,186	61,913,634
苏州物流中小有限公司	608,821	10,757,813	26,134,27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0,380	379,871	378,560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695	274,727	4,581,566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	47,363	-	47,054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25,930	15,954	14,801
苏州海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58	194,279	43,640
江苏天驰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916	-	-
苏州市吴中区鑫源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1,344,947	2,495,810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11	20,917
合计	265,526,243	47,044,477	131,378,825

(2)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交易发生额

(i) 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252,421	-	-

江苏天驰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549,315	-	-
合计	17,801,736	-	-

(ii)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认购了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计划余额分别为 0 元及 2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利息收入分别为 10,958,200 元及 8,679,222 元。

(iii) 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91,308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8,841	-	-
苏州文化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97,620	103,692	45,846
苏州物流中小有限公司	64,709	36,236	51,589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687	299	138,406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2,793	19,189	27,093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331	11,015	43,032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7,194	7,735	8,56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585	277,945	162,706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47	-	-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2,434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52	1,510	-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3	-	-
江苏天驰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652	-	-
苏州市吴中区鑫源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11	3,963	4,161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	345	258	342
常熟盛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9	690	1,272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	14,024	17,843
苏州海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	612	4,433
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	142	314
合计	963,314	477,310	505,597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814,147	29,709,434	29,687,936

注：上表中所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当年在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加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新增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 1 处房屋建筑面积为 16,688.58 平方米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权利人：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编号：	苏（2016）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3093 号
坐落：	沭阳县迎宾大道南侧、神通大厦东侧（东吴村镇银行综合楼）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金融、信息
土地使用权面积：	11,003.00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16,688.58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51 年 6 月 2 日
颁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拍卖的方式将 1 处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晓市路 20 号 102 室的房屋转让至第三方，该处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53.78 平方米。

（二）发行人新增的知识产权

1.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6 个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日	到期日	域名类型
1	qidianbank.cn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2	2019/10/12	国家顶级域名
2	qidianbank.com.cn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2	2019/10/12	国家顶级域名
3	startbank.cn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2	2019/10/12	国家顶级域名
4	startbank.com.cn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2	2019/10/12	国家顶级域名
5	起点银行.cn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2	2019/10/12	国家顶级域名
6	起点银行.com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2	2019/10/12	顶级国际域名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1	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手机软件（iOS 版）[简称：苏州金服 APP]V1.0	软著登字第 1491638 号	2016SR313021	2015 年 11 月 2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简称：苏州金服]V1.0	软著登字第 1495143 号	2016SR316526	2015 年 11 月 2 日	2016 年 11 月 2 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苏州银行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OA]V1.6	软著登字第 1511440 号	2016SR332823	2016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苏州银行大数据平台[简称：大数据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511049 号	2016SR332432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苏州银行网上银行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11367 号	2016SR332750	2014 年 11 月 1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苏州银行信用卡展业系统[简称：信用卡展业 App]V1.0	软著登字第 1511445 号	2016SR332828	2015 年 3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苏州银行移动展业系统[简称：移动展业 App]V1.0	软著登字第 1511675 号	2016SR333058	2014 年 8 月 12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手机软件（Android 版）[简称：苏州金服 APP]V1.0	软著登字第 1540725 号	2016SR362109	2016 年 11 月 2 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部分以下统称为“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了 265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0.43 万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发行人承租的 16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02 万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

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函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76.89%。

本所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承租的 7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30 万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该等房屋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2.05%。

本所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面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可根据租赁协议以及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向其要求赔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承租的 3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11 万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确认函。该等房屋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06%。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因此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效力待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 1,060 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的江

苏沐阳东吴村镇银行的股份数量增加至 8,162 万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77%。

2. 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

2016 年 11 月 18 日，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员工持股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受让股权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分别与 25 名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员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 24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 25 名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员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的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的出资额减少至 7,360 万元，出资比例减少至 73.60%。

3.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东方农商行”）

2016 年 5 月 12 日，连云港东方农商行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国银监会连云港监管分局出具《关于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连银监复[2016]32 号），同意连云港东方农商行增加注册资本金，变更后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62,711.60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连云港东方农商行的股份数量仍为 5,835 万股，但持股比例减少至约 9.30%。

2016 年 9 月 23 日，连云港东方农商行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本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议案》。2016 年 9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连云港监管分局出具《关于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连银监复[2016]46 号），同意连云港东方农商行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67,728.536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连云港东方农商行的股份数量增加至 6301.80 万股，持股比例仍为约 9.3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笔贷款所对应的合同/协议，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合同/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贷款余额（元）	合同期限
1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2014.04.25 - 2026.04.24
2	苏州市广鑫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016.08.26 - 2019.08.20
3	如东县鑫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015.08.18 - 2020.08.17

4	苏州香谷里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395,000,000	2016.01.19 - 2019.01.19
5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384,000,000	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
6	苏州市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	500,000,000	363,750,000	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至满 300 个月结束之日（含宽限期 48 个月）
7	苏州市吴中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360,000,000	2014.02.27 - 2019.02.27
8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9	南通市土地储备中心	350,000,000	346,000,000	2014.12.11 - 2019.12.10
10	苏州国际物流快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7,000,000	180 个月，自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计算

（二）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笔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发行人总行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同意发行人针对邢敏华等 22 户不良资产采用收益权转让方式进行处置。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签署了《苏福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根据该合同，苏州信托为苏福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发行人作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信托单位募集资金 163,877,330 元；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与苏州信托签署了《苏福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合同约定的基础资产（包括不良资产未偿付本金 364,217,330 元及利息 46,524,354 元）对应的收益权以 364,217,330 元转让给苏州信托设立并作为受托人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信托已向发行人支付了基础资产收益权的全部转让价款。

本所认为，上述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协议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入股苏州信托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苏州信托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2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137705730W）。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7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该章程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此次修订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尚待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江苏银监局的核准。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章程修订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江苏银监局核准并生效后，其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苏州银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25日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6年7月11日
2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年8月26日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3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6年9月26日
4	苏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6年11月4日
5	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2月16日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共召开2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苏州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8月26日
2	苏州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年11月7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13名（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监事9名（其中3名为职工监事）；行长1名，副行长4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王兰凤	董事长、执行董事	苏银监复[2012]15号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徐挺	执行董事、行长	苏银监复[2012]518号	无
3	朱文彪	执行董事	苏银监复[2013]190号	无
4	张小玉	执行董事、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7]31号	无
5	闵文军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3]313号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6	沈彬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5]36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董事；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家港玖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沙钢集团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沙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奔辉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沙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沙钢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沙钢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锡锡丰钢铁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沙钢集团锡兴特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锡市雪丰钢铁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7	钱晓红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5]36号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财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广融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高晓东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5]36号	波司登国际服饰(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 江苏波司登服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常熟市晟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江苏盛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波司登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千义服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9	张姝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6]180号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10	金海腾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5]36号	上海融至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 深圳前海金海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州融至益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11	彭小军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6]47号	BP Hillcrest Advisory LLC.管理合伙人
12	潘飞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6]180号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3	侯福宁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7]31号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⁴：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顾南兴	职工监事	苏银监复 [2012]390号	无
2	钱凌欣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3	柯建新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4	孟卫元	股东监事	不适用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吴江市强大炉料物资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苏华佳丝纱线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监事
5	丁建国	股东监事	不适用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苏州火车站地区综合改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沪宁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苏州城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市城北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市沧浪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综合物流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虎丘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虎丘婚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市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运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⁴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11 月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尚未选举监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主席)； 苏州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中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三期)监事； 苏州桃花坞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苏嘉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
6	王晓斌	股东监事	不适用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监事
7	吴建亚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无
8	康定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无
9	叶晓明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江苏乾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苏天驰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乾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天驰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天驰新宇凯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天驰新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天驰新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天驰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新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市吴中区鑫源农村小额贷款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合融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Qianrong Capital Limited 董事长；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海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长； 苏州羲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徐挺	行长	苏银监复[2012]518号	无
2	张水男	副行长	银监复[2004]211号	无
3	钱锋	副行长	银监复[2004]211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	张小玉	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4]506号	无
5	杨建清	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4]54号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任巨光	行长助理、 金融市场总部总裁	苏银监复[2014]506号	无
7	后斌	风险总监	苏州银监复[2008]199号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李伟	董事会秘书	苏银监复[2015]275号	无
9	陈洁	财务总监、 计划财务部 总经理	苏银监复[2016]172号 苏银监复[2013]613号	无

经本所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兰凤、徐挺、朱文彪、张小玉为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闵文军、沈彬、钱晓红、张姝、高晓东为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股权董事，金海腾、王巍、彭小军、潘飞、

侯福宁为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2月10日，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巍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017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世豪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世豪为苏州银行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王世豪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江苏银监局核准。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孟卫元、丁建国、王晓斌为苏州银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吴建亚、康定选、叶晓明为苏州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核查，除王世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江苏银监局任职资格核准外，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20161231审计报告》、《2016123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或3%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	6%或3%、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或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根据《20161231审计报告》、《2016123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2016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2016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2016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2016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苏州金融租赁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	6%或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江苏沐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苏州金融租赁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不含房屋拆迁补偿款;下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

- (1)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下发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银行专项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4]28 号),发行人分别获得专项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611.4 万元和 1,757.59 万元,合计 2,368.99 万元。
- (2)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下发的《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苏州市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府办[2015]182 号),发行人获得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日常运行和维护成本补助 200 万元。
- (3) 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保规[2016]6 号),发行人获得苏州市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262.251066 万元。
- (4)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下发的《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推进金融机构持续聚集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14]67 号),发行人获得金融产业专项扶持基金 570 万元。
- (5)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园管[2014]91 号),发行人获得拟上市企业奖励 150 万元。

2.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

- (1)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于2014年11月20日下发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3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4]70号),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获得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1,054.85万元。
- (2)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8月28日下发的《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印发<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园管[2014]68号),苏州金融租赁分别获得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434万元和1.92万元,合计435.92万元。
- (3)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23日下发的《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促进金融业跨越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苏府规字[2011]16号),苏州金融租赁分别获得金融机构设立及入驻奖励21.92万元和100万元,合计121.92万元。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三) 根据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核查,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及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苏州金融租赁已依法纳税。
-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并经本所核查,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及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苏州金融租赁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项或与税收有关的事项而受到政府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信贷类诉讼案件共计58件,涉及标的金额共计约8.77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1。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非信贷类诉讼案件新增5件,涉及标的金额共计约5亿元。

上述5起案件分别对应5张不同的商业承兑汇票,每张票面金额均为1亿元,合计金额5亿元。该5起案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之“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中所述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事件相关（详见下文），即发行人向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农商行”）行使追索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19日，发行人分为5起案件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每起案件的诉讼请求均为请求判令被告鄂尔多斯农商行向发行人支付涉案商业承兑汇票项下未支付的票据金额1亿元及相应利息。5起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5亿元及相应利息。

上述5起案件均已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分别为（2016）苏05民初655号、（2016）苏05民初774号、（2016）苏05民初775号、（2016）苏05民初776号、（2016）苏05民初777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5起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均属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纠纷，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同一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事件相关的、发行人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3件诉讼案件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i) 民生银行三亚分行诉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合同纠纷案⁵（诉讼标的4亿元）

2016年12月27日，针对宁波银行北京分行以及发行人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琼民初20号民事判决书提出的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6）最高法民终7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该案件中，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未被法院判令承担任何责任。

(ii)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5,000万元）

2016年12月27日，就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要求发行人给付商业承兑汇票项下其替发行人垫付的票据金额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01民初3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票据款5,000万元及利息。

(iii)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4亿元）

就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要求发行人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项下未支付的票据金额4亿元及相应利息一案，2016年10月20日，发行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

⁵ 在该案件中，发行人系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出管辖权异议；2016年11月14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民初字第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016年11月22日，发行人就管辖权异议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对发行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上诉进行审查。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事件所涉诉讼案件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新增2件，涉及标的金额共计约412.0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2。

本所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从事日常经营活动所引起的一般经济纠纷，且案件所涉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不大；另外，根据上述转贴现事件所涉诉讼案件的结果和进展情况，发行人已根据其与其鄂尔多斯农商行之间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行使追索权并诉至法院。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非因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诉讼案件新增1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10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张云南与发行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张云南请求确认其股东资格并由发行人向其支付入股至今的红利2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2016年7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机构以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1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2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淮银监罚决字[2017]4号），发行人淮安支行因未审慎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被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处以罚款200,000元。

经本所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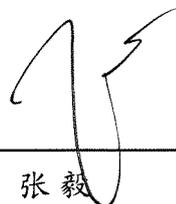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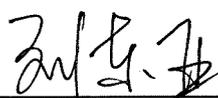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毅


刘东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附件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用直支行	苏州工业园区鑫联铜业有限公司、曹国金、刘根虎、刘根金、刘根福、泰兴市好来居家饰有限公司、沈文英、秦小英、盛兴妹、金瑾	苏州市吴中区 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4,000.00	一审已判决（被 告已上诉）	（2015）吴商初 字第 584 号
2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亘隆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赛富隆重工有限公司、江苏海隆重机有限公司、朱伟平、黄彩娣、杨砚华、黄美娣、沈兆德	江苏省张家 港市人民法 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2,999.98	一审已判决	（2016）苏 0582 民初 11680 号
3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吴中支行	苏州奇福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苏州百益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王劼人、王伟、张萍、曾建雄	江苏省苏州 市中级人民 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2,600.00	正在执行中	（2014）苏中商 初字第 0008 号、 （2015）苏中执 字第 1 号
4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舜龙重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江南电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王晔、李燕萍	常州市钟楼 区人民法 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2,500.00	一审已开庭，但 未判决	（2016）苏 0404 民初 3488 号
5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通分行	南通市常海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庄俊、王立平、王方大、	江苏省南通 市崇川区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300.00 ⁶	已调解	（2016）苏 0602 民初 5084 号

⁶ 根据（2016）苏 0602 民初 5084 号民事调解书，在本案的诉讼过程中，南通常海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偿还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借款本金 700 万元，尚欠借款本金为 1,300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陆玉英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市锦华炼钢辅料有限公司、盛春华、申冬红、张家港保税区三才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苏景利源贸易有限公司、秦丽芹、吴正中	江苏省张家港市 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995.266513	正在执行中	(2015)张商初 字第 01548 号
7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赣榆支行	江苏佳宇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远大冶金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北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刘来宝、宋献春、连云港市赣榆金山工业集中区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赣榆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990.82	已调解	(2016)苏 0707 民初 4654 号
8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吴江云圣染织有限公司、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王华、朱晔、徐炜、张琳、顾小峰、夏虹、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吴江区人民法 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957.768785	已判决	(2016)苏 0509 民初 4817 号
9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市西林贸易有限公司、姜耀中、曹静、张家港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 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931.991738	正在执行中	(2015)张商初 字第 01639 号
10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吴中支行	苏州智信化纤有限公司、苏州东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州首信集团有限公司、孙永胜、陈香宇、孙永庆	苏州市吴中区 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800.00	一审已开庭,但 未判决	(2016)苏 0506 民初 5370 号
11	苏州银行股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长盛建材	江苏省苏州市	金融借款合	1,792.30	正在执行中	(2015)苏中商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份有限公司 虎丘支行	商行、苏州市吴中区华盛物资 有限公司、宇红兵、陆燕、杨 桂林	中级人民法院	同纠纷			初字第 00130 号
12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保税区华赛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陈新才、李玉妹、章 彪锋、乔爱平、张家港保税区 安邦塑业有限公司、屠士兴、 袁玉芬、张家港保税区盛邦仓 储有限公司、屠家鸣、陈永强	江苏省张家港 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698.188655	正在执行中	(2015)张商初 字第 01066 号
13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湖东支行	江苏阿尔法电梯有限公司、龚 进、顾琴	苏州工业园区 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500.00	正在执行中	(2015)园商初 字第 02410 号
14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城区支行	苏州万豪名家家居有限公司、 苏州上海金屋大酒店有限公 司、包晓华、夏立奎、夏立光、 金爱游、重庆亿南置业有限公 司、晋州万豪名家商贸城有限 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 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500.00	已调解	(2016)苏 0508 民初 1493 号
15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沭阳支行	宿迁泰山管桩有限公司、沭阳 万豪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张 环、吕玲玲、张绍云、穆长霞、 沭阳县喜乐门窗厂	江苏省沭阳县 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500.00	已调解	(2016)苏 1322 民初 3288 号
16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保税区云帆家电贸易有 限公司、江苏麦得斯重工科技 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万闰金 属材料有限公司、朱魏枫、邬 建红、顾宏	江苏省张家港 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500.00	已判决	(2016)苏 0582 民初 1088 号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市上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亚兴重工设备有限公司、申金兰、袁军民、赵可芬	江苏省张家港市 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500.00	正在执行中	(2015)张商初 字第01606号
18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桥支行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凯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精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乐深电子有限公司、叶青、黄道荣、叶碎丽、黄洁静	苏州市相城区 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499.9996	正在执行中	(2016)苏0507 民初202号
19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江苏赛富隆重工有限公司、张家港亘隆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海隆重机有限公司、朱伟平、黄彩娣、杨砚华、黄美娣、徐良、田凤	江苏省张家港 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499.85	一审已判决	(2016)苏0582 民初9209号
20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江苏万富安机械有限公司、张家港万富安化工设备铸件装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九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良工阀门厂、张明良、钱妙琴、张曼君、张晏铭	江苏省张家港 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487.40	已判决	(2015)张商初 字00446号
21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江苏省丽晶彩印有限公司、常州市恒鑫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徐小凯、徐鹏刚、张宝玲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人民法 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470.03	一审已判决	(2016)苏0412 民初5120号
22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支 行	苏州工业园区凯雄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名流鳗业有限公司、苏州智元机电科技有限公、卞正宏、丁丽菁、常江、袁玉红、	苏州工业园区 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391.813039	正在执行中	(2014)园商初 字第2591号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杜文峰、陈雪刚、谢秀琴					
2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狮山路支行	苏州中联包装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永大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中联玩具有限公司、苏州中钢精锻有限公司、周世民、沈亚萍、沈云飞、顾水英、钱建民、杨水林	苏州工业园区 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376.507598	一审已判决	(2015)园商初 字第 3819 号
2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支 行	苏州工业园区晋丽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张丽子、王光伟、张文刚、赵贵云、张其炜、湖南晋丽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 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352.00	一审已开庭,但 未判决	(2016)苏 0591 民初 2905 号
25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常州东吴链传动制造有限公司、常州新泉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东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吴国平、冯琴南	常州市武进区 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340.00	一审已开庭,但 未判决	(2016)苏 0412 民初 3697 号
26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相城支行	苏州百事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元联永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陈宏、唐如山、陆冬辉、丁琴	苏州市相城区 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200.00	已判决	(2015)相商初 字第 00675 号
27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江苏常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人民法 院	实现担保物 权	1,199.269182	正在执行中	(2016)苏 0412 民特 1 号
28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江苏赛富隆重工有限公司、张家港亘隆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海隆重机有限公司、朱伟平、黄彩娣、缪春华	江苏省张家港 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100.00	一审已判决	(2016)苏 0582 民初 9201 号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2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市更好制衣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荣华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田宏伟、陈英、陆惠勇、 谢秋萍	江苏省张家港 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100.00	一审已判决	(2016)苏 0582 民初 6962 号
30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苏州市东林纺织有限责任公 司、胡文杰、胡晓斌	苏州市吴江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099.997461	一审已开庭,但 未判决	(2016)苏 0509 民初 965 号
31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市荣华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陆惠勇、谢秋萍、张家港 市更好制衣有限公司、田宏伟、 陈英	江苏省张家港 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090.00	一审已判决	(2016)苏 0582 民初 7693 号
32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熟支行	常熟市佳诚涂层钢板有限公 司、常熟锐钛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常熟市锦江经贸有限公司、 苏建清、庞桂云	江苏省常熟市 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007.00	一审已判决	(2016)苏 0581 民初 5113 号
33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熟支行	常熟市佳诚涂层钢板有限公 司、常熟锐钛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常熟市锦江经贸有限公司、 高勤刚、高枫、苏建清、庞桂 云	江苏省常熟市 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000.00	二审已判决(上 诉人撤诉)	(2016)苏 05 民终 7661 号
34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常州东涛化工有限公司、江苏 青果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力昊 化学发展有限公司、季福钱、 韩亚娟、周立军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人民法 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000.00	已调解	(2016)苏 0412 民初 7001 号
35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常州横林无线电厂有限公司、 江苏长盈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何荣庆、朱玉琴、黄志斌、李	江苏省常州市 钟楼区人民法 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000.00	一审已开庭,但 未判决	(2016)苏 0404 民初 4632 号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燕芬					
3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平顺包装有限公司、常州市创华塑胶有限公司、施俊、王文霞、庞仁方、王爱芳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6)苏0404民初3489号
3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天医臻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新康华机械有限公司、吕小东、章莉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6)苏0404民初3485号
3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轴承总厂有限公司、常州博鲁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赵家渊、刘安广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一审已开庭,但未判决	(2016)苏0404民初3996号
3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韩华(张家港)机电有限公司、张家港亚兴重工设备有限公司、林东铨、朱魏枫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6)苏0582民初265号
4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淮安淮扬矿粉有限公司、淮安淮扬水泥有限公司、谢勇、邵思茹、罗前君、居学楠	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6)苏0802民初978号
4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坤仕达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康华机械有限公司、羊晓峰、金文祺、朱红、吕小宾、沈薇薇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一审已判决(被告已上诉)	(2016)苏0404民初3332号
4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青果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炬华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力昊化学发展有限公司、韩亚娟、季福钱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6)苏0412民初2985号
4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新旋风汽车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常州东吴链传动制造有限公司、谈荣君、蒋萍、吴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一审已判决	(2016)苏0412民初2640号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平、冯琴南					
4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新康华机械有限公司、张亮、武颖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一审已判决	(2016)苏0412民初5121号
4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	连云港盛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亿兆重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凯港集团有限公司、李兆明、陈华、王飞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6)苏0707民初3906号
4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苏州华辉纺织有限公司、东鹏纺织(苏州)有限公司、吴江市华翰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吴荣望、瞿泽华、洪文革、洪琼瑶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一审已受理	(2016)苏0509民初14901号
4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甪直支行	苏州良通商贸有限公司、苏州明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唐如海、唐芯、刘根金、金瑾、徐雪良、泰兴市好来居家饰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一审已判决	(2015)吴商初字第585号
4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甪直支行	苏州市恒盛电线电缆厂、苏州市相城区元联永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陈全林、杨长妹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5)吴商初字第586号
4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吴江昱兴纺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吴江宏力纺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余严兵、金福娣、陈升来、林弟花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一审已判决	(2016)苏0509民初11664号
50	苏州银行股	邢敏华、石永红	江苏省苏州市	金融借款合	3,950.00	正在执行中	(2015)苏中商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份有限公司 虎丘支行		中级人民法院	同纠纷			初字第 00107 号
51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狮山路支行	生荣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王德龙、濮兆琳、金雷、马宏 雷	苏州市吴中区 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2999.737383	正在执行中	(2015)吴商初 字第 614 号
52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阳澄湖支行	袁小娣、周丽琴、戈金才、苏 州卓成汉华置业有限公司、苏 州卓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 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2,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5)园商初 字第 03313 号
53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宿迁分行	江苏德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纺、李盛、宿迁鱼化龙置业 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宿城区人民法 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2,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5)宿城商 初字第 00858 号
54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虎丘支行	江苏宏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天亘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嘉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邢敏华、石永红、许苏锋、蒋 小燕、石永芳、赵华、陆建方	苏州市姑苏区 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500.00	已判决	(2015)姑苏商 初字第 00510 号
55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江苏泰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中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胡高明、郁艳珠	淮安市清河区 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500.00	一审已判决	(2016)苏 0802 民初 3104 号
56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通分行	江苏科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徐锡东	江苏省南通市 崇川区人民法 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498.38	一审已判决	(2016)苏 0602 民初 3580 号
57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常州市武进兰新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王建新	常州市钟楼区 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000.00	已调解	(2016)苏 0602 民初 3599 号
58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兰新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王建新、王蕊芬、	常州市钟楼区 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000.00	已调解	(2016)苏 0404 民初 3298 号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常州分行	张严					

2、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事项	程序阶段	案号
1	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源市东辽县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付金额 2,120,853.75 元以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	一审审理过程中	(2016)吉 0422 民初 1593 号
2	苏州金龙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横塘分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塘支行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法院撤销二审判决书，并依法改判被告向原告支付经营资产 200 万元。	再审已受理	(2016)苏民申 5628 号